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陳瀚霖先生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聯合公佈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1)建議轉換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陳瀚霖先生、A Mark及東源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陳先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預期寄發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規則3.5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會議室舉行。

警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概無保證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將實現或最終完成，且認購人之建議行動未必會導致可能要約。可能要約須待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決議案以及陳先生及認購人豁免轉換條件(iv)及(v)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陳瀚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陳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陳先生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聯合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